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苡甄

被上訴人　　富格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,852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